



救世軍 港澳軍區
The Salvation Army
Hong Kong and Macau Command

救世軍教育服務對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的建議書

救世軍幼兒教育服務簡介

救世軍為非牟利的辦學團體，營辦幼兒教育超過 40 年。現有 7 所幼稚園，17 所幼兒學校及兩所育嬰園，分布於元朗、上水、大埔、沙田、屯門、荃灣、葵涌、油麻地、大角嘴、土瓜灣、深水埗、藍田、將軍澳、北角及香港仔等地區。合共為 3,900 個家庭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

幼稚園—3-6 歲兒童

主要提供半日制幼兒教育，有三所幼稚園同時提供 2-3 歲半日制的預備班(Nursery Class)。

幼兒學校—2-6 歲兒童

主要提供全日制幼兒教育及社會支援服務(包括：融合服務、暫托服務及延展服務等)。

育嬰園—0-2 歲嬰幼兒

提供全日制照顧嬰幼兒服務。

本軍營辦幼兒教育，不單辦學經驗豐富，且所提供的幼兒教育服務涵蓋全面，辦學靈活和多元化，包括全日制和半日制服務，亦能配合社會的需要，將部分辦學資源投放於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雙職父母及有緊急需要的家長方面。

本軍認同免費幼兒教育是本地幼兒教育發展的新里程，但要將學券計劃轉為免費幼兒教育需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分階段逐步落實。同時，本軍認為免費幼兒教育政策必須維持及發展一個多元、充滿活力、並由持份者共同承擔的幼兒教育體系。以下是本軍的建議：

(一)設立過渡期

1.1 持續優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政府需因應成效而不斷完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各項措施，繼續讓家長有自由度選擇學校，又為學校發展和家長提供資源，保持本地幼稚園的活力和保障教育服務的質素。

1.2 贊同成立推行免費幼兒教育專責委員會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提供落實推行免費幼兒教育的具體方案，而成員應包括不同營辦幼兒教育模式的團體代表、校長、教師、家長及提供幼兒教師培訓的院校代表等，以廣納意見，使所制定的免費幼兒教育政策能得到廣泛的認受性。

(二) 為香港打造具競爭力的幼兒教育

2.1 承先啓後

當幼兒教育納入基礎教育，發展成「免費幼兒教育」，相信可為本地的幼兒教育提供具競爭性的發展條件。然而，政策必須全面而具備前瞻性，如果欠缺彈性、資源分配不適當、過度監管或規範化，效果只會適得其反，本地幼兒教育的發展和質素便會滯後於其它國家及地區。所以本軍認為免費幼兒教育不單要考慮社會人士一直關注的「資助模式」、「租金、差餉及地租的資助方案」、「收生機制」、「教師薪酬架構」及「支援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等熱門議題外，亦建議政府承接《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帶出應關注的問題作為持續優化學券計劃和制定免費幼兒教育政策的基礎。包括：

- 多元化的幼兒教育體系；
- 考慮將資助延伸至 3 歲以下；
- 由一個部門統一協調所有幼兒教育服務；
- 教育局應定期檢討質素評核機制；
- 當局應鼓勵社會團體及學術機構開辦家長教育的綜合培訓課程，善用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以家長教育及家長參與為主題的項目等；及
- 深入研究成立持續發展基金，以配合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专业發展方面的需要等。

政府當汲取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過急和過驟所帶來的行政混亂和造成業界怨聲載道的教訓，在再制定政策時必須周詳，政府各部門與業界須有良好的協調，避免不必要的程序和行政工作。

2.2 繼往開來

幼兒教育納入了基礎教育，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更為重要。所以在監管方面，我們建議：

精簡架構，重新規劃體系，分配各部門的工作，避免不必要的程序和行政工作。

質素保證機制方面，我們建議：

- i. 教育局應該有計劃地提升和監管評核員的專業水平；
- ii. 檢視質素保證機制，為質素評核設立上訴機制，以確保所有學校皆能得到公平、公正和客觀的評核；及
- iii. 服務水平有待改進的學校，教育局應該提供適切的支援幫助學校提升服務水平。

評量工具及指標方面，我們建議：

自 2000 年教育改革開始，幼兒教育界不斷長足發展，尤以這 6 年更為明顯。但現時採用四個範疇的《表現指標》已經應用了最少達 9 年，而《課程指引》也是 2006 年版，也採用了近 7 年。政府宜發揮促進業界持續發展優質教育的角色，重新檢視和更新現時採用四個範疇的《表現指標》及《課程指引》，使指引和評量準則，能與時俱進，引領本地幼兒教育的發展更具前瞻性。

持續資助教師培訓

教師培訓應持續推行，以保持教師的教學熱誠，使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技巧不斷長進，所以政府宜恆常地撥款予學校或辦學團體舉辦教師培訓及鼓勵業界交流，分享成功的教學模式、管理經驗等。此外，撥款資助教師到外地進行專業交流，開闊眼界，吸收外地成功的經驗後，轉化成可供本地使用的做法，以提升本地幼兒教育的水平。

推動本土化幼兒教育的教研工作

設立早期幼兒培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培養本土化教育實務與理論兼備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促進專業理論與實務基礎，將研究結論應用於師資培訓、家長教育、改進學校的課程和行政管理等方面，並用以制定教育政策，以促進本土優質教育的發展。

在人力資源和架構方面，我們建議：

- i 優化教職員的人手編制，降低師生比例及增加支援教師，以穩定教學團隊。

【半日制幼稚園】

在 2-3 歲班及 3-4 歲班的師生比例為 1：10；

4-6 歲班為 1：12。另學生 250 名或以下的幼稚園可增設 2 至 3 名幼兒教師助理作為支援教師，上限為 3 名。學生達 250 名以上可增聘幼兒教師助理 4 名。

【全日制幼稚園】

在 2-3 歲班、3-4 歲班及 4-5 歲班的師生比例為 1：10；

5-6 歲班為 1：12。另學生 120 名或以下的幼稚園可增設 2 至 3 名幼兒教師助理作為支援教師，上限為 3 名。學生達 120 名以上可增聘幼兒教師助理 4 名。

當團隊人手編制優化後，學校便能夠有空間編排時間讓教師處理校務、與家長聯絡和參與培訓等工作，紓緩教師的工作負擔和壓力。

ii 訂定教師專業階梯，以吸引優秀教師為幼兒教育貢獻所長。

除一般常見的職級架構外，政府可更開放地讓學校加入專業的督導人員，並建議可按教師的專長增設高級教師的職級，例如：設立專責課程發展的高級教師等，以增加教師和校長晉升的機會，一方面吸引優秀的教師為幼兒教育服務，另一方面促進領導才能，既有助教師的專業發展，亦可為幼兒教育界儲備人才。

iii 訂立優化團隊的編制

教育是團隊工作，除了有專業的教師外，還要有其他工作人員配合，彼此各司其職才能充份發揮教育的功能，所以一個完整和優化的團隊，會有不同的崗位互相配搭，促成優質的幼兒教育(見附件-1)。同時，隨著幼兒教師的資歷不斷提升及家長和社會人士對幼兒教育的要求日高，政府有必要確立教師的薪酬架構及資歷認可機制，此舉實有助有意投身幼兒教育的人士和已入職的幼兒教師明悉專業發展的前景，使優秀的人才樂意為幼兒教育貢獻所長，使幼兒教育能蓬勃發展。(附件-2) 為本軍的薪酬建議

在長遠發展方面，我們建議：

政府需配合香港人口政策和社區需要，調節幼兒學額的供應，並要銳意改善校舍的選址及規劃。在規劃新校舍時，邀請業界共同規劃校舍的設計和選址。

新校舍宜優先分配予目前校舍座落在人口老化的地區、附近環境不理想，空間細小又開辦經年的幼兒學校或幼稚園，使他們能夠在新發展的地區重新投入服務。

在開辦新校前，政府應該承擔有關校舍裝修、購置教學設施、學校設備等各種支出，使學校在開辦初期，最低限度，在各種設備和配套方面均能達到基本水平。

(三) 由學券計劃過渡至免費教育的建議

政府可考慮雙軌制，一方面仍用學券資助家長交學費，經濟有困難的家庭仍可從學費減免得到補足。另一方面，承擔學校全體教職員的薪金，並沿用現時租金、地租和差餉的發還機制。試行和檢討後，可以因應成效、情勢和需求，將學券與政府資助的比例調整，循序漸進地將學券計劃全部過渡至免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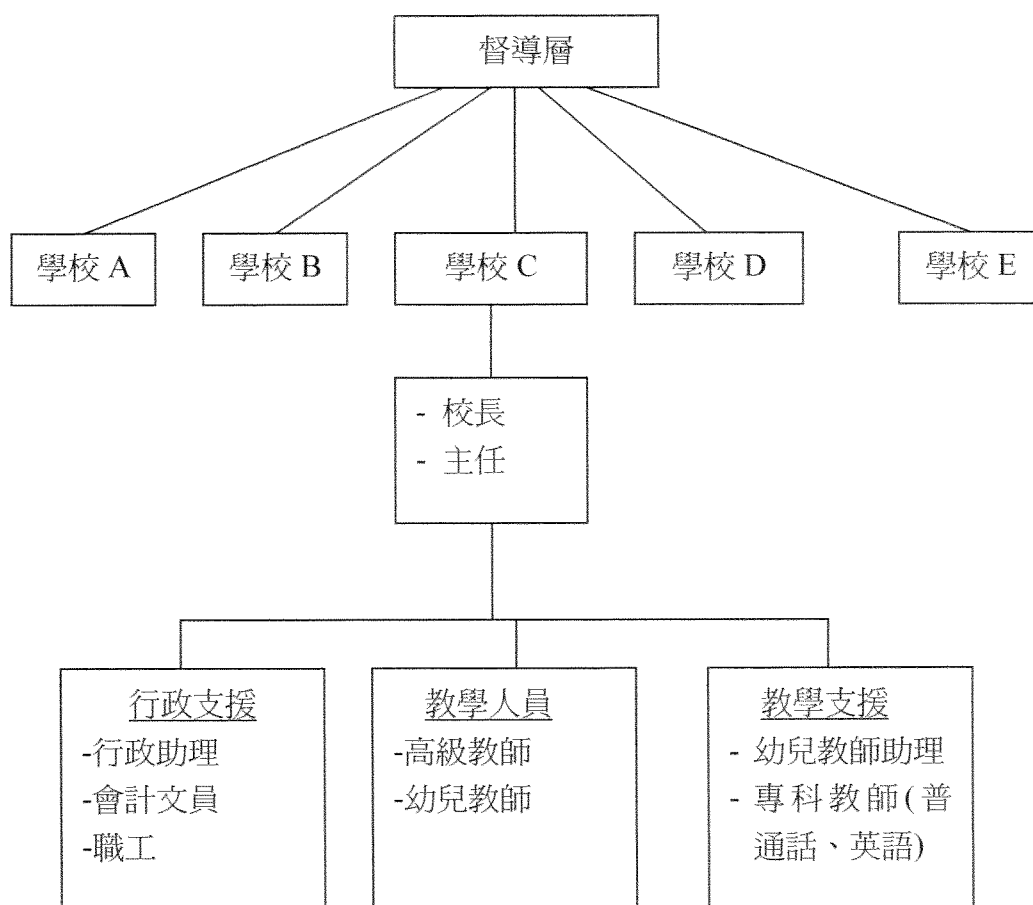
再者，相信「15年免費教育專責委員會」會因應情勢、幼兒教育發展的需要和逼切性，訂立即時、短期及長期的政策規劃，政府可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原則，逐步推行新政策，使幼兒教育能夠盡快得到資源以供發展。

遠景

香港應該把握目前經濟發展的優勢，讓本地的教育體系更整全地與小學、中學及大學接軌，貫徹終身學習。政府其實不應只滿足於「可擁有更具競爭力的幼兒教育」，應該登高望遠，以培育良好公民，甚或是世界公民作目標。我們認為最透徹的做法是由新生命在母腹孕育時做起，向快將為人父母的準家長貫輸正確的育兒知識，使新生代的身心發展和健康在嬰兒期已得到充份的照顧和培育。同樣，香港是一個經濟活躍的大城市，雙職父母佔不少的比率，他們要依賴 0-6 歲的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政府不能以「照顧子女是父母的責任」而掩面不看社會的實況和需要。這群在職的父母或有需要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的家長，他們是建設香港的重要成員，政府分擔培育他們子女成長是責無旁貸。因此長遠的目標，0-3 歲的幼兒教育服務也應該納入香港的教育體系裡，獲得政府充足的資源，以優化服務的質素。

「投資教育」不單是善用社會資本，並能培育優秀人才，穩定社會，更能為逐漸老化的香港社會作好準備。

優化團隊的編制



在優化團隊的編制方面，以學校作單位的層面上，用了學校 C 作舉例

各職級的薪酬建議

現時薪級		建議薪級	備註
管理層			
校長 (I)	MPS 16-23	MPS 21-26	160 學生以下
校長 (II)	MPS 16-24	MPS 21-27	(全日制：160 學生或以上 半日制：300 學生或以上)
主任	MPS 7-18 另加責任津貼\$1,895	MPS 14-20 (取消責任津貼)	主任不計算在人手比例
教學人員			
高級教師	MPS 8-18 另加責任津貼 \$980	MPS 11-19 (取消責任津貼)	新增設的職級
教師(CE)	MPS 7-18	MPS 9-18	
教師(Bed.)	MPS 8-18	MPS 10-18	
幼兒教師助理	MPS 3-5	MPS 5-7	新增設的職級，為支援教學
督導層			
機構屬下有 7 所幼兒教育服務單位 或以上	總主任	MPS 34-39	職責：監管機構屬下幼兒教育服務的質素及促進服務的發展
	助理總主任	MPS 28-33	職責：協助總主任監管機構屬下幼兒教育服務的質素及促進服務的發展
機構屬下有 3-6 所幼兒教育服務單位	協調主任	MPS 28-33	職責：監管機構屬下幼兒教育服務的質素及促進服務的發展